(三)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11 月 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39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缘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對○○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同年 11 月 4 日對○○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同年 11 月 7日對○○縣議員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6 萬元;同年 11 月 28 日對○○縣縣長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5 萬元,合計為 31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本院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 2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於同年 11 月 1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政府對法規宣導不足:宣導地點似未遍及窮鄉僻野及所有國民等,訴願人家居○○縣○○鎮,屬原台灣省轄區所謂「窮鄉僻野 319 個鄉鎮」之一,所稱車站亦付之闕如,只有人□集中市區僅路邊設招呼站。其宣導最多僅張貼於公所之公佈欄,若國人未前往公所辦事,更不知有張貼;又擬候選人競選服務處由大院製作之桌面立牌,因其考量美觀等因素皆置於非明顯位置當擺飾,選民難得一見。
- (二) 訴願人居處偏鄉,又非擬候選人或政要人士,加上政府法令宣導不足,導致訴願人未 識「政治獻金法」鉅細靡遺之規定,縱不能免除責任,其情可憫,符合可減輕(或免 除其處罰)。
- (三) 訴願人配合政治獻金法,參與全民政治,鼓勵有心為民服務之候選人,因政府政令宣導不足,導致訴願人不諳該法規定,其情可憫,且無因此違反法規,而受利益…等,實屬不知而受罰,古諺「不知則不罰」,縱然不能不知而不罰,亦應減輕其罰。懇請審其受難程度與其所得之利益減輕其處罰。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訴願人除 103 年度為捐贈外,亦曾於 100 年度為政治獻金捐贈,訴願人為政治獻金捐贈行為時,自應注意本法相關規定。另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裁處罰 鍰基準之捐贈金額,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對訴願人超限金額處以 2 倍之罰鍰,依法裁處 22 萬元罰鍰,核無違法不當。
- (二) 本法業已施行多年,並歷經各種選舉之運作,為因應 103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除於捷運及鐵公路車站密集宣傳外,業委託電視、廣播及網路媒體累計有超過5萬次之政治獻金宣導,藉由媒體播放遍及至一般民眾;本院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演說等共計辦理55場次本法宣導說明會;另於各擬參選人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許可時,均併寄送「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雙面),請其置放於競選服務處所,提供工作人員、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訴願人雖稱不知本法相關規定,惟以其關心政治事務,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並捐贈政治獻金之情節觀之,其捐贈前如盡注意義務,即可避免違法。爰訴願人之違法超額捐贈行為縱無違反本法之故意,亦難認無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而本案訴願人主張不

知本法相關規定,雖有可憫之情,惟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且依訴願人上開捐贈情節觀之,亦難認有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理由。

理由

- 一、 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又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訴願人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分別捐贈 5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與 4 位擬參選人,捐贈金額共計 31 萬元,已逾前開有關個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總額 20 萬元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按其超限 11 萬元之部分裁罰 22 萬元,洵屬依法有據。
- 二、 按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著有明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 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具體規定 有所認知。行為人如已知悉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義務大概為何,就該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之行為而言,行為人即已具備違法性認識。縱訴願人稱於捷運、鐵公路車站、公所布告 欄或競選服務處所桌面立牌等多元媒體通路,均難得見到與本法有關之宣導,惟法律本屬 強行規範而具強制力,人民本有遵守法律之義務。查政治獻金受贈人所開立與捐贈人之擬 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均附記捐贈人得上網下載「政治獻金規贈者自我檢測表」,並依 所列項目自我檢測是否符合捐贈資格、捐贈金額之限制等相關教示文字之告知;況內政部及本院於 103 年九合一選舉時積極宣導,協助捐贈者及民眾隨時瞭解捐贈政治獻金規範等事宜 ,惟此仍屬服務之性質而非法定協力義務,訴願人自難以法令宣導地點及方式並未遍及窮 鄉僻野及所有國民等為由,卸免其應盡之法定義務。
-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又查訴願人曾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選舉時,於100年11月間捐贈政治獻金在案。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應予處罰。
- 四、 末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亦即行為人不得以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並主張免除其行政處罰責任。惟行為人如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在此情形下,立法者賦予行政機關得按具體事實情況,予以減輕處罰或免除處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依具體事證所為之判斷,非調必須減輕或免除,始稱合法。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既非首次捐贈,按其情節亦難認有酌減法定罰鍰之事由,依本法第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超限金額即 11 萬元處以 2 倍之罰鍰,其認事用法尚無違法或不當。是以訴願人主張其未識政治獻金法鉅細靡遺之規定,及係無心之過,其情可憫等情狀,縱不能免除責任,亦應減輕其罰云云,尚無足採。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方萬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月 2 0 日